

# 聊城大学监考守则

1. 考试是教学的重要环节，监考教师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，创造严肃、公平、公正、和谐的考试秩序。

2. 监考教师领取试题后佩戴监考证提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，粘贴考号、场标；组织学生入场，并指导学生将课本、资料、书包等物品集中放于讲台内侧的规定位置。

3. 考试前，监考教师要向学生宣布考场纪律；检查、核对学生证件，学生就座位置是否正确，核实应到、实到人数；履行监考职责。开考前 5 分钟（有特殊要求的可适当提前发放），向学生发放试卷，并指导学生在试卷上填写相关考试信息。

4. 监考教师要坚守工作岗位，不脱岗、不串岗；考场内不准吸烟、聊天、阅读报刊资料、抄题做题，不做与监考工作无关的任何事情；考试期间不准将试卷带出考场，不得与学生交谈；对试卷内容、题意不得作任何解释和暗示；字迹不清的，可当众说明。对违反监考职责的监考教师，视情节轻重，按照《聊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5. 严格考场纪律，维护考场秩序。在考试期间，监考教师要认真巡视、监控考场，做到公平严格，防微杜渐。发现违纪，应当场收缴违纪物证，如实详细填写《聊城大学考场记录单》。对发现违纪问题而不作为者，追究监考教师的责任。

6. 考核结束后，监考教师要收齐实考考生、缺考考生及多余空白试卷，禁止学生将试卷材料带出考场；试卷清点无误后，宣布考试结束，装订、密封试卷。